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